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 总则

- 第 1 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2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3条**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 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 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 4 条 公司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 5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 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第6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 "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 **第7条**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
- 第8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3.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 第9条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的职责。
- **第10条**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相 关董事、独立董事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员组成。

第11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拟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 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二)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 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 (三)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 (四) 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 第12条公司董事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以及负责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 第13条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第14条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4.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15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 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 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16条公司董事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大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 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 刑事责任的程序。

- 第17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上市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18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而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 避投票。
- 第19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 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 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 20 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 21 条 本制度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